

提存通知書

(鄰損清償提存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
提存原因及事實	提存人在 市 段 小段 地號上興建 大樓，因損害受取權人所有 市 路 號房屋，經 縣（市）政府協調按鑑估金額賠償，惟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爰依法辦理提存。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 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 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
證明文件	☐ 鑑估報告書影本 ☐ 法人登記及法代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☐ 縣（市）政府函影本 ☐ 協調不成立文件 ☐ 催告函及回執影本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委任狀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	

- 注意：
- (一)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本各欄應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 - (二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。
 - (三) 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 - (四) 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